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目的為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要與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職掌：
 - (一) 規劃及審議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 發展全校願景與本位課程。
 - (三) 審查及議決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(四) 審查自編教材
 - (五) 規劃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(六) 議決各科課程改革提案。
 - (七)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組成：
 - (一) 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研發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課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。共計十二人。
 - (四) 各學科代表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、藝能科各二人、特殊需求領域代表一人。共計十三人。
 - (五) 級導師代表一人。
 - (六) 專家代表一人：延聘對課程教學有專長，並了解本校學校願景之學者參與。
 - (七) 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(八) 社區代表一人：延聘對課程教學有專長之社區代表一人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。
- 六、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之，惟經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。審議學校課程整體計畫時，應有三分

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。

九、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，負責各項業務規劃及推行：

組別	工作要點	組成人員	備註
行政組	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、各學科課程計畫彙整、各項會議資料之彙整	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藝能、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	由教務處彙整各學科所提出之教學計畫，交課程規劃小組參考。
課程規劃組	規劃學校課程草案以提供委員會議決	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主任、研發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藝能、特殊需求領域代表	由教務主任召集，不定期開會，並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
課程評鑑組	評選教材暨審查自編材料 規劃並進行課程評鑑事宜	教務主任、設備組長、課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 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藝能、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	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